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16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同时在执行中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监事会对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规定，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